

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编制说明

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群体，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、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等 2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服务规划》及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规定，州中心学习借鉴了省内外其他中心的先进经验，制定了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本细则）。本细则起草完成后将面向社会以及部分缴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，充分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结合大理州实际，按规定向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报备，经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进行了法制审查和报备，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